

发行人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券代码：101551031 债券简称：15 盐湖 MTN001

债券代码：101651033 债券简称：16 青海盐湖 MTN001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6 月 30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同向上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200,000.00 万元-220,000.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44.69% - 59.15 %	盈利：138,230.74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200,000.00 万元-220,000.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8.30% - 52.13%	盈利：144,613.3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3681 元/股- 0.4049 元/股	盈利：0.3364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，公司主营业务氯化钾产销稳定，蓝科锂业 2 万吨项目部分装置已投入运行，碳酸锂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。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，报告期氯化钾及碳酸锂产品价格上涨，公司业绩提升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受理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，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



的决定为准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，未经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6日

